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调整,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了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金融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控制在5,000万美元以内(含5,000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调整,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品种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

五、交易对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授权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操作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产生经营涉及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了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了解开展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和潜在风险。在具有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要求,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增值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二、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违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期限错配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现金流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匹配,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发生延期支付风险。

四、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操作失误及违约,或未能履约,及时、完整地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可能导致产生投资损失或发生交易风险。

五、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应选择结构清晰、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二、准确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收取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分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四、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使用审批程序。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名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七、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正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以规避和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调整,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代表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降低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三、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总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日而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效期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PVC板级专业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大量PVC原料,PVC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时,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PVC及其他相关物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现货采购成本,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小组,由公司经理担任小组组长。期货套期保值小组的主要职责

包括参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管理程序,确立期货操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核查并监督期货业务总体执行情况,对期货合约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等。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期限:公司预计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日而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资金品种: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期货市场开展PVC及其他相关物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根据期货行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其他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时,降低现货采购成本,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将就开展的期货业务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分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使用审批程序。

七、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正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代表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降低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三、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整合优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包括参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管理程序,确立期货操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核查并监督期货业务总体执行情况,对期货合约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等。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期限:公司预计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日而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资金品种: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期货市场开展PVC及其他相关物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根据期货行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其他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时,降低现货采购成本,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将就开展的期货业务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分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使用审批程序。

七、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正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代表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降低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三、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

9.主营业务:金属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并增加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孙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XING ZHONGGUO PHINOM PENH PACKAG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5.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法定代表人:林斌

8.住所:The pent house building, Room 2+03C, soteros bkr, ungkat tonle basac, khan cheramhoun, Phnom Penh</